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336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
骑缝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1-2
二、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3366号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控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强生控股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本专项说明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或强生控股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现将强生控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强生控股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442,401,597.96	-403,822,161.88		-403,822,161.88	38,579,436.08
合同负债		403,822,161.88		403,822,161.88	403,822,161.88

2、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强生控股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不重述 2020 年可比数。

二、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强生控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泓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 齐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泓洲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09-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21211980091600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泓洲(1101014800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周 翥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31988080800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345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3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